

致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检查确认：

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